

終審法院

2002 年第 1 號民事上訴案

( 源自上訴法庭 CACV 2001 年 第 633 號 的上訴 )

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

申請人

對

特佳機械廠有限公司

答辯人 A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答辯人 B

關家靜常務官傳票之書面陳詞

尊敬的終審法院

上訴委員會：

原告人對終審法院關家靜司法常務官所發下的傳票驚嘆及恐懼！該傳票認為：

『原告人的上訴許可申請並無合理的給予上訴許可的理由』  
傳票附件指引摘要 2. 指明可根據規則 7(1) 駁回原告人的申請：

1. 並無顯示合理的給予上訴許可的理由；
2. 瑣屑無聊；
3. 不符合本規則。

原告人在上訴申請書的詳列了七大理由，最后七標題為『上訴已成為一項當然權(力)！』以及有如下清楚的介定，關家靜常務官肯定張開了眼睛看到了：

有關申請“法院專家”事項的上訴許可一經上訴庭否決之后便為上訴法庭的最終判決，上訴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達仟余萬索賠以上，因此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

“法院專家”的申請是要求法院看真實證據的光明正當的要求，法官不想看證據強調要凭獨自的見解斷案，除了心懷鬼胎企圖染指利益便別無他說！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

(1) 在以下情況下，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a) 如上訴是就上訴法庭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所作的最終判決而提出的，而上訴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1000000 或以上，或上訴是直接或間接涉及對財產的申索或有關財產的問題，或直接或間接涉及民事權利，而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1000000 或以上，則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

如果終審法院關家靜司法常務官根據規則 7 應答辯人的申請向申請人發出傳票，則常務官的錯誤仍然不可原諒！依常理，常務官向申請人發出傳票之前首先必須否定原告人的申請不合乎(1)(a) 的：

1.

1. 上訴庭對“法院專家”事項的判決在上訴法庭並非最終判決；
2. 原告人對“法院專家”事項上訴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並不達\$1000000 或上訴並不直接或間接涉及對財產的申索或有關財產的問題，或直接或間接涉及民事權利，而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1000000 或以上；

本案涉及1,400多萬的索償，“法院專家”申請關切勝負及是非，如果上訴并非為一項當然權利，被告人的張金良、許偉強兩位大狀早已提踢案？但他們沒有，難道的兩位大狀吃草長大的不成？關家靜常務官為何要再三地站在法律的敵對面？關家靜常務官當如何解釋自己的行為？

關家靜常務官在沒有對上述兩點進行簡易的推理否定上訴仍是原告人的當然權力的情況之下便自行發出的傳票便是濫用司法權！加之前不久剛有蠻橫刪除本原告人文件限制上訴的悲劣行為的前科(附件信1.段所述)看來，堂堂終院司法常務官為何一錯再錯地公然違反司法公正剝奪原告人的司法權把原告人拒以庭外！原告人的HCA9827/2000一案記錄着難忘的2001年3月5日，高院40庭鎖上大門拒原告人於庭外，再夾洋官鍾禮善判原告人敗訴！此事在高院職員眾目睽睽下只好重審，現在看來，關家靜常務官是值得懷疑參與策劃操作？原告人向李國能首席提出了強烈的投訴連禮貌性的回應都無，現關家靜常務官又如此濫權成風，香港法院如此亂籠黑暗，李國能首席或有其他常務法官還不執行家法將難辭其咎，現在似乎已經到達非提出質疑法院領導層失職及放縱不可的地步！此事關係香港社會法治的死存亡生又何懼至有呢！

原告人申請書還提出理由五，『胡國興及張澤祐兩大法官的判決不可原諒』及六，『審訊法官又聆訊申請上訴許可司法不當』特別關乎公眾廣泛的重要性！

原告人理由五，表述推翻判決要求上訴極盡超級重要，如下：

「以“一般而言”取代法律條文規定這也是“法大”還是“官大”的重大司法原則，“一般而言”與“莫須有”在本質上沒有區別！」

「…認為法官對第40號命令賦予法庭行使酌情權！…但法庭對查明真相公正無私的原則是無酌情權的！…兩大法官特許下屬法官濫用酌情權開立了惡例！」

「…判決…為案例，高院的大小法官都可以“一般而言”或“驟眼看來”地各取所需地閹割法律輕視并凌架在任何法律條規之上！一旦司法倫理混亂失據并不能為終審院糾正，97后法治倒退無存將動搖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亦將耻為中港商業仲裁中心，惡化國際投資環境及將引起公眾恐慌！」

原告人的上訴有理有據并關乎香港法治的生死存亡及香港法院的信譽招牌！原告人盼望恢復司法秩序，防止升級為國際性申訴勢必影响董特首政府的管治威信，上訴委員會現舉筆責任重大！

2002年2月5日

申請人 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

